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民輝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統稱「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總額715,000,000港元買賣Hill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回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在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下，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股東務須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